

## 【主動學習！我願意！Active learning! Yes, I am!】

### 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線上交流分享會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
- 二、臺北市高級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110 年度工作計畫。

#### 貳、目標

- 一、透過學生交流分享及回饋，協助教師與學校行政團隊正確掌握十二年國教的目的與精神，配合新課程綱要推動、積極增能，並轉化為行動力，以自主、互動、共好之核心素養面向，活化課程、教學與評量。
- 二、透過學生彼此觀摩交流及回饋，對建置 108 課綱學習歷程有更清晰之認知，理解學習歷程之質量來自於學習中的反思記錄及自我探索，並使學生藉此反思個人學習歷程之準備。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總召學校)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 肆、日期：110 年 10 月 30 日(六)上午

#### 伍、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 陸、活動內容：

- 一、分享會形式：透過學生的角度，分享學生實際實作成果，並針對學習歷程不同向度進行與談，協助各界專家、學者、教師、家長深入了解學生在學習中所面臨的挑戰及收獲。
  - (一) 線上直播分享會：每校依學校特色從「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自主學習」三項類別中選擇二至三項類別，各推薦 1 名學生進行 10 分鐘之動態分享，共 15 個分場次 60 位學子進行分享。
  - (二) 線上綜合與談：由與談主持人與 4 位學生代表，針對學習歷程不同向度進行與談。

## 二、分享會流程

時間	內容				
8:10-8:30	線上報到				
8:30-09:20 5 個分場次	第一場【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分享				
	場次 A (200 人)	場次 B (200 人)	場次 C (200 人)	場次 D (200 人)	場次 E (200 人)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主持人	麗山高中 張良肇主任	百齡高中 翁憲章主任	北一女中 陳汶靖主任	政大附中 柯若萍主任	中山女高 林千惠主任
分享學生 1 (10 分鐘)	麗山高中	百齡高中	內湖高中	西松高中	中山女高
轉場緩衝	分享學生轉場 (1~2 分鐘)				
分享學生 2 (10 分鐘)	陽明高中	南港高中	成功高中	大理高中	景美女中
轉場緩衝	分享學生轉場 (1~2 分鐘)				
分享學生 3 (10 分鐘)	華江高中	成淵高中	建國高中	萬芳高中	和平高中
轉場緩衝	分享學生轉場 (1~2 分鐘)				
分享學生 4 (10 分鐘)	大直高中	中正高中	北一女中	政大附中	市立大同高中
09:20-09:30	中場休息				
09:30-10:20 5 個分場次	第二場【多元表現成果】學生分享				
	場次 A (200 人)	場次 B (200 人)	場次 C (200 人)	場次 D (200 人)	場次 E (200 人)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主持人	南湖高中 王建富主任	西松高中 蘇建勳主任	萬芳高中 賴育鍾主任	明倫高中 林銘宗主任	內湖高中 郭蓉蓉主任
分享學生 1 (10 分鐘)	中崙高中	政大附中	百齡高中	松山高中	內湖高中
轉場緩衝	分享學生轉場 (1~2 分鐘)				
分享學生 2 (10 分鐘)	南港高中	麗山高中	成淵高中	永春高中	北一女中
轉場緩衝	分享學生轉場 (1~2 分鐘)				
分享學生 3 (10 分鐘)	師大附中	大理高中	萬芳高中	育成高中	成功高中
轉場緩衝	分享學生轉場 (1~2 分鐘)				

分享學生 4 (10 分鐘)	南湖高中	西松高中	復興高中	明倫高中	建國高中
10:20-10:30	中場休息				
10:30-11:20 5 個分場次	第三場【自主學習成果】學生分享				
	場次 A (200 人)	場次 B (200 人)	場次 C (200 人)	場次 D (200 人)	場次 E (200 人)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主持人	景美女中 顧秀華主任	市立大同高中 陳文琪主任	中崙高中 吳婉嫻主任	南港高中 戴伶娟主任	師大附中 陳雅萍主任
分享學生 1 (10 分鐘)	成功高中	大直高中	松山高中	華江高中	永春高中
轉場緩衝	分享學生轉場 (1~2 分鐘)				
分享學生 2 (10 分鐘)	景美女中	復興高中	南湖高中	成淵高中	明倫高中
轉場緩衝	分享學生轉場 (1~2 分鐘)				
分享學生 3 (10 分鐘)	中正高中	陽明高中	育成高中	中山女高	政大附中
轉場緩衝	分享學生轉場 (1~2 分鐘)				
分享學生 4 (10 分鐘)	和平高中	市立大同高中	中崙高中	南港高中	師大附中
11:20-11:30	中場休息				
11:30-12:20	綜合與談：【主動學習——從學習者的觀點】 地點：Google Meet				
與談主持人 (1 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余霖聘任督學				
與談學生 (4 位)	北一女中、成功高中、陽明高中、中正高中				
賦歸					

柒、線上分享會參加對象：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師長及學生。

捌、各校與會學生推薦與報名方式：

一、請各校依學校特色從「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自主學習」三項類別中選擇二項類別，各推薦一名學生進行線上分享，分享形式以簡報分享為主。

二、請各校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三)下午 5 時前將以下資料一併寄至北一女中鄭雯芳教師信箱：[wfcheng@gapps.fg.tp.edu.tw](mailto:wfcheng@gapps.fg.tp.edu.tw)。

1. 【附件 1-1、1-2】承辦師長及分享學生、與會學生資料表，格式請回傳 Word 及 PDF 檔，檔名：「校名-承辦師長及分享學生資料表」及「校名-與會學生資料表」。

2. 【附件 2-1、2-2】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請將完成之紙本掃描為 PDF 檔，檔名：「校名-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

3. 學生分享簡報檔，格式請繳交 PPT 檔，檔名：「校名-類別-主題名稱」。

三、分享規則：

(一)一位分享學生的分享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9 分鐘以 1 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整以 1 次長鈴提醒並結束發表。(請學生務必將分享內容掌握 10 分鐘內完成)

(二)分享過程中若須使用影片檔，請勿將影片內嵌於簡報檔中直接播放，請採以「Google 分頁」分享畫面分式開啟。

玖、聯絡資訊：

臺北市高中課程與發展工作圈創新規劃組 北一女中鄭雯芳專案教師

TEL：02-23820484 #316

Email：[wfcheng@gapps.fg.tp.edu.tw](mailto:wfcheng@gapps.fg.tp.edu.tw)

拾、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高中工作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 1-1】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線上交流分享會  
【承辦師長及分享學生資料表】

校名：

師長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師長				

(請各校依實際分享學生數 2 或 3 名自行調整表格)

分享學生	主題類別	主題名稱
1.請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學習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聯絡 Email		

分享學生	主題類別	主題名稱
2.請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學習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聯絡 Email		

分享學生	主題類別	主題名稱
3.請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學習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聯絡 Email		

【附件 1-2】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線上交流分享會  
【與會學生資料表】

校名：

序	與會學生姓名	年級	Emai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註：與會學生至多可報名 30 位，敬請承辦師長協助統計，後續將由主辦單位寄發 Email，謝謝！

【附件 2-1】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線上交流分享會

### 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 \_\_\_\_\_ [請填入分享學生姓名]（以下稱學生）將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線上交流分享會（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學生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唯學生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學校名稱：

分享學生：

指導老師：（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與學生關係：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線上交流分享會

##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 [請填入分享學生姓名]（以下稱「學生」）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30 日參與 110 學年度臺北市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線上交流分享會（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謹此同意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活動承辦學校對學生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法定代理人就學生在本活動所為之分享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權利外，學生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授權人並保證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學生自行創作，有權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法定代理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學校名稱：

分享學生：

指導老師：（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與學生關係：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